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8 日 (星期六)						8 月 9 日 (星期日)						8 月 10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類科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01	公證人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 法 英 文 商 事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國 際 私 法										
102	觀護人 (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刑 法		社 會 工 作 概 論		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 商 與 輔 導		犯 罪 學						
103	觀護人 (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刑 法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法 (包括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		刑 事 訴 訟 法 與 保 安 處 分 執 行 法		心 理 學 (包括心理測驗)		諮 商 與 輔 導		犯 罪 學						
104	家事調查官		家 事 事 件 法		家 庭 社 會 工 作 理 論 與 實 務 (包括家庭暴力)		民 法 總 則 與 親 屬 繼 承 編		心 理 學		諮 商 與 輔 導		調 查 與 訪 談 實 務						
105	行政執行官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訴 願 法 與 行 政 訴 訟 法		行 政 程 序 法 與 行 政 執 行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商 事 法 (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106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刑 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破 產 法 與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條 例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				
107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民 法 與 刑 法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中 級 會 計 學		銀 行 實 務		稅 務 法 規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						
108	司法事務官 營繕工程事務組		民 法 與 刑 法		結 構 設 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營 建 法 規		施 工 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 構 分 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強 制 執 行 法 與 非 訟 事 件 法						
109	法院書記官		刑 法		民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行 政 法 與 法 院 組 織 法		民 事 訴 訟 法		強 制 執 行 法						
110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刑 法		行 政 法		刑 事 訴 訟 法		民 法 總 則 與 債 權 物 權		智 慧 財 產 權		強 制 執 行 法						
111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證 券 交 易 法 與 商 業 會 計 法		中 級 會 計 學		銀 行 實 務		稅 務 法 規		審 計 學						
112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刑 法 與 刑 事 訴 訟 法		電 子 學 與 電 路 學		計 算 機 網 路		資 通 安 全		系 統 分 析		程 式 語 言						

編號	日期	8月8日(星期六)						8月9日(星期日)						8月10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08:40	預備 12:50	12:50	預備 15:40	15:40	預備 08:50	08:50	預備 12:50	12:50	預備 15:40	15:40	預備 08:50	08:50	預備 12:50	12:50
	考試 09:00 ↓ 11:00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6:50	15:50 ↓ 16:50	考試 09:00 ↓ 11:00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3:00 ↓ 15:00	考試 15:50 ↓ 17:50	15:50 ↓ 17:50	考試 09:00 ↓ 11:00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13:00 ↓ 15:00	
113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 凝土設計與鋼 結構設計)		營建法規		施工法 (包括土木、 建築施工法與 工程材料)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 學與結構學)		政府採購法	
114	心理測驗員			心理測驗 與衡鑑		※法學知識 與英文(包 括中華民國 憲法、法學 緒論、英文)		心理及 教育統計學		少年事件 處理法		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 與發展	
115	心理輔導員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心理測驗 與評量				社會工作 論		少年事件 處理法		心理衛生 (包括變態 心理學)		諮商與輔導		人類行為 與發展	
116	監獄官 (男)			刑法與少年 事件處理法				監獄學		監獄行刑法 與羈押法		刑事政策		諮商與 矯正輔導		犯罪學與 再犯預測	
117	監獄官 (女)																
附註	<p>一、8月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8 日 (星期六)						8 月 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10	預備	08 : 50	預備	11 : 00	預備	14 : 00
類科	考試	0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4 : 30	考試	15 : 20 ┆ 16 : 20	考試	09 : 00 ┆ 10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40	考試	14 : 10 ┆ 15 : 10 ┆ 15 : 40	
201	法院書記官	◎ 國文 (作文與測驗)	◎ 民法概要		※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2	法警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刑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 行政法概要			
203	執達員		◎ 民法概要			※ 刑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204	執行員		◎ 民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強制執行法概要		※ 行政法概要			
205	監所管理員(男)		◎ 監獄學概要			※ 刑法概要		◎ 犯罪學概要		※ 監獄行刑法概要			
206	監所管理員(女)												
附註	<p>一、8 月 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 月 8 日 (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預備	0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2 : 50	預備	14 : 30	
類科	考試	09 : 00	↓	10 : 40	↓	13 : 00	↓	14 : 40	↓	15 : 40
		10 : 00		11 : 40		14 : 00		15 : 40		
301	錄事	※國文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學大意		
302	庭務員	※國文		※公民與英文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註	<p>一、8 月 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公民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各類科應試科目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卷應以 2B 鉛筆作答。</p> <p>四、「國文」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 (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 (每題 3 分)，占分比重單選題為 70%、複選題為 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p>									